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361巷7號  
承辦人：金業輝  
電話：27126701-71  
傳真：27180954

受文者：蕭曉玲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山人字第09730010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復台北光武郵局存證信函第24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」，有關事宜悉依規定辦理，蕭曉玲老師應尊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處理流程。蕭曉玲老師如有意見要表達，可以透過正常管道向校方直接反應，教評會係合議制，私自發函給各教評委員甚不妥當，此舉難免有意圖影響教評委員公正評估之嫌。為保護教評委員公正客觀執行其職權，此不當行為爾後若再發生，將列入不適任教師輔導事項進行輔導考核。
- 二、存證信函內容所要求之蕭曉玲老師「出缺勤資料」和「教學班級日誌」，經多個班級證實，蕭曉玲老師曾經強制學生填寫不實之教學班級日誌資料，故上述資料已列為保護物證。為了維護學生權益、隱私及安全，本校無法提供該項資料予當事人。

正本：蕭曉玲老師  
副本：

校長 曾美蕙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361巷7號  
承辦人：金業輝  
電話：27126701-71  
傳真：27180954

受文者：蕭曉玲老師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山人字第09730010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復台北光武郵局存證信函第24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」，有關事宜悉依規定辦理，蕭曉玲老師應尊重臺北市府教育局之處理流程。蕭曉玲老師如有意見要表達，可以透過正常管道向校方直接反應，教評會係合議制，私自發函給各教評委員甚不妥當，此舉難免有意圖影響教評委員公正評估之嫌。為保護教評委員公正客觀執行其職權，此不當行為爾後若再發生，將列入不適任教師輔導事項進行輔導考核。
- 二、存證信函內容所要求之蕭曉玲老師「出缺勤資料」和「教學班級日誌」，經多個班級證實，蕭曉玲老師曾經強制學生填寫不實之教學班級日誌資料，故上述資料已列為保護物證。為了維護學生權益、隱私及安全，本校無法提供該項資料予當事人。



正本：蕭曉玲老師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教師會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聯合會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、本校教評會委員（盧坤宏、郭建男、徐順敏、洪榮隆、朱母我、詹慧冠、王守平、呂美玲、蔡正益）、郭怡立主任、丁文玲督學

送收：  
建男 1/16 14:55  
曉玲 1/16 10:58  
蕭曉玲 1/16 15:00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:  
1/16 15:00  
1/16 15:10  
1/16  
1/16  
1/16 15:00  
1/16 15:00  
1/16 15:00  
1/16 15:0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電子發文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郵寄發文：蕭曉玲老師、臺北市教師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聯合會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、本校教評會委員〈盧坤宏、郭建男、徐順敏、洪榮隆、朱毋我、詹慧冠、王守平、呂美玲、蔡正益〉、郭怡立主任、桑冀威督學

裝

訂

線

